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

90年2月19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27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  
學務-訓育-03-06

壹、名稱：定名為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貳、宗旨：聯絡應屆畢業生之感情，籌辦畢業生相關知各項活動，以培養畢業生惜福感恩之情操。

參、會員

一、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均為本會會員

二、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與履行會員責任之義務。

肆、組織

一、本會社會員代表大會，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，由應屆畢業生各班選出代表三人（綜合職能科每班一名）組成，代表全體應屆畢業生行使有關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相互推選產生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另置副會長二人，協助會長推展會務，其產生方式與會長同。

三、本會為因應會務需要社下列各組，承會長之命推展會務：

1. 文書組：負責有關文書處理、紀錄、檔案管理等業務。

2. 活動組：負責有關康樂活動之策劃、執行、檢討等業務。

3. 學藝組：負責有關學藝活動之策劃、執行、檢討等業務。

4. 服務組：負責有關服務工作之策劃、執行、檢討等業務。

5. 公關組：負責有關公開、校外聯誼等工作之策劃、執行、檢討等業務。

6. 總務組：負責有關預算編列，經費收支、財務管理等業務。

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任用之。各組事業務需要，得設組員若干人，由組長提名經會長同後任用之。

伍、任務

一、籌辦應屆畢業生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。

二、製作畢業紀念冊。

三、協辦畢業典禮。

四、辦理畢業生相關之各項活動。

陸、會議

一、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以會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代表大會。

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：

1. 年度行事曆及重要或計畫之審議。

2.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
3.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。

4. 各組組長任命之審議。

5. 審議會費及經費收費金額。

6. 其他有關本會之重要事項。

~ 62 ~



三、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；決議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
四、會長得視需要招開組長會議。

柒、會務輔導

一、本會會務由學務處指導。學務處的設輔導小組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三年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代表大會、組長會議召開時，應請輔導小組指派代表列席輔導，會議紀錄並應送學務處備查。

三、本會之各樣活動均須遵守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之規定辦法，重大決議並應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捌、經費

一、本會經費來源包括；會費、活動收入、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二、會員應繳交會費，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。

附則

一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組長、組零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